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: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(董事會 提)

- 說 明:(一)配合 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規定,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 - (二)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本手冊第 24~25 頁(附件四)。
 - (三)修訂前公司章程,請參閱本手冊第26~29 頁(附件五)。
 - (四)敬請 公決。

決 議:

報告事項

- 一、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,敬請 鑒察。
 - 說明:(一)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。
 - (二)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,本公司如有獲利,應提撥不低於 1%為員工酬勞,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,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;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,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%為董監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,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 - (三)本公司民國 104 年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 益為新台幣 370,235,255 元,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董監酬勞 3%計新台幣 11,107,058 元及員工酬勞 1%計新台幣 3,702,353 元,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 - (四)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,使得執行發放作業。
- 二、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,敬請 鑒察。

說明: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,請參閱本手冊第 7~8 頁(附件一)。

三、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,敬請 鑒察。

說明: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,請參閱本手冊 第9頁(附件二)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: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,謹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 提) 說 明:(一)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,業經 105 年 3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,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 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,連同營業報告書,送請監察人等 審查竣事,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(二)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,請參閱本手冊第7~8頁(附件一)及第10~23頁(附件三)。

(三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第二案: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, 謹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 提)

說 明:(一)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:

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派表

民國104年度 單位: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293,604,068
減: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(9,535,635)
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	284,068,433
加:本年度稅後淨利	294,034,455
減: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29,403,446)
可供分配盈餘	548,699,442
分配項目:	
股東紅利-現金(每股4.5元)	(181,071,00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367,628,442

董事長:蔡永芳 總經理:鍾兆塤 會計主管:舒麗玲

- (二)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民國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,分配股東現金 紅利新台幣 181,071,000 元,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4.5 元。
- (三)現金紅利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為 止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」,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,由小數點 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,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 額。

- (四)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,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 配發相關事宜。
- (五)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,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,擬 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,按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,調整分配比率。
- (六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臨時動議

散會